銘傳大學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105 學年度）

1050426 系課程　1050503 院課程 1050512 教務會議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課程	實務應用英文(一) 01601	2/2				必修課程					
	實務應用英文(二) 01602			2/2							
	創新設計 77554	3/3									
	設計管理 77553	3/3									
選修課程	設計研究方法 77503	3/3				選修課程	進階設計管理pd601	3/3			
	前衛設計思潮 77541	3/3					進階創新設計pd602	3/3			
	人因設計專論77538	3/3					設計專論(一)77675	3/3			
	創新設計專題講座(一)77561	1/1					設計產業趨勢研究77676			3/3	
	創新設計專題講座(二)77564			1/1			設計專論(二)pd605			3/3	
	設計管理專題講座(一) 77563	1/1									
	設計管理專題講座(二) 77562			1/1							
	設計表現與傳達 77545	3/3									
	設計研究與應用77556			3/3							
	設計策略77520			3/3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pd503			3/3							
	創新設計個案 77555			3/3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總畢業學分：36　　校定必修學分：4　　專業必修學分：6

專業選修學分：26

修業規則：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畢業標準：畢業前(1)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2)至少參加系方認可之國內外設計競賽乙次或至少參加設計相關研習活動 8 小時，並有主辦單位之證明。
3.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
4.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指定補修大學部 4-8 學分設計課程，此先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5. 每學期選修最少 3 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得不受此限。
6.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